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1JNAA50143
客户名称：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4-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阙京平 （CPA： 110001670029）
苑尚伟 （CPA： 110001700121）



011092021041201551070
报告文号： XYZH/2021JNAA50143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子邮件： 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d\(防伪报备栏目\)查询](http://sdcpcpvfw.d(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JNAA5014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公司）于2017年9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新华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华制药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华制药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华制药公司申请证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华制药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国东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尚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9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9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21,040,591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15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34,602,589.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为223,398,463.2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21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7JNA5053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398,463.28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利息结余总计人民币91,351.79元转入本公司一般经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营业室	1603002129200497230	146,602,589.65	-	该专户储蓄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营业部	15211001040052972	80,000,000.00	-	该专户储蓄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注销
合计		226,602,589.65	-	

注:上述金额中包含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3,204,126.37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一致。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六)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利息结余总计人民币 91,351.79 元转入本公司一般经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不适用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17 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差异对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时间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是否有差异
偿还银行贷款	2017 年度	22,339.85	22,339.85	否
合 计		22,339.85	22,339.8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39.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3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22,339.85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不适用
合计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22,339.85	-